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聲請人 顏慈慧

代理人 陳慧玲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0 1自民國115年5月2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1,763,370元，每月收入約29,5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向本院聲請

01 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法
02 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
0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04 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
0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
06 保資料表、戶籍謄本、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號調解程
07 序筆錄、銀行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08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
09 院卷第19至60、155至156、219至255、271至275、281至329
10 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調
11 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12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13 萬元之上限：

14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15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16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
17 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18 雜，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19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
20 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
21 務，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22 2.聲請人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763,370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
23 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據債權人陳報：中華電信股份股份有限
24 公司20,604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32,540元、兆
25 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60,30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
26 行股份有限公司461,922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
27 50,406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72,645元、良京實
28 業股份有限公司440,098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919,406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6,645
30 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8,350元、玉山商業銀行股
31 份有限公司80,013元（見本院卷第85至87、89、91至92、10

01 1至103、105至107、111、115至121、123至129、131至14
02 7、171至181、183至191頁），上揭債權金額共計5,632,931
03 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之債權
04 總金額5,632,931元為準，則本件聲請人之債務，尚未逾消
05 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06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07 1.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約29,500元，領有租屋補助2,880
08 元，名下無財產，存款餘額無幾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上開財
09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10 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
11 等在卷可稽。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2,380元（計算式：
12 29,500元+2,880元=32,38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
13 能力之依據。

14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8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19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20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21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22 之1條第3項所明定。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
23 18,618元（見本院卷第195頁），本院審酌此金額未逾衛生
24 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
25 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範圍，應可採信。

26 3.聲請人自陳須與現任及前任配偶扶養四名未成年子女，每月
27 負擔之扶養費用共34,228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95頁），有戶
28 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綜合
29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9、257至269
30 頁），堪認上開未成年子女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依
31 上開規定，以18,618元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基準，扣除其

01 中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領取之補助各3,008元後，聲請人每月
02 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34,228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2 \div 2) +$
03 $\{ (18,618 \text{元} - 3,008 \text{元}) \times 2 \div 2 \} = 34,228$ 】，是聲請人上開
04 主張，應堪採信。

05 (四)聲請人以上開每月收入32,380元扣除上開每月必要支出52,8
06 46元(計算式： $18,618 + 34,228 = 52,846$)後，每月已為負
07 數，難期聲請人短期內能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年約44歲
08 (00年0月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餘約21
09 年，然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之
10 情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債務及利息，是聲請人客
11 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
12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
13 聲請人主張其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14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6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7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8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9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20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樂秉勳